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
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
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
No.8, Chaoyangmen Be
Dongcheng District, B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 明

XYZH/2023NJAA2F0016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XYZH/2023NJAA2B000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通用电梯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通用电梯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通用电梯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通用电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通用电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通用电梯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通用电梯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通用电梯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通用电梯公司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新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栾永亮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朗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子公司苏州朗通绿色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20%股份	应收账款		352.69		184.89	167.81	销售商品及服务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352.69	-	184.89	167.81	-	-
总计	-	-	-	-	352.69	-	184.89	167.81	-	-

企业负责人：徐志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建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峰

注：①表中非经营性占用部分，关联方范围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确定。

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非经营性占用部分。